湖南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院学发〔2024〕19号

**马克思主义学院2024-2025学年**

**国家助学金评审细则**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关于做好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奖助学金工作的通知》（湘学助〔2024〕30号）《湖南科技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办法〔2018〕151号》和《关于做好2024年国家励志奖学金、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2024〕42号》等文件精神，将开展2024-2025学年国家助学金，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2024-2025学年国家助学金评审细则如下：

**一、成立2024年马克思主义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小组**

组 长：院长、书记

副组长：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

成 员：辅导员、班主任、系部主任、学生代表

1. **资助评定标准、人数**

标准：一等助学金4400元/年、二等助学金3300元/年、三等助学金2200元/年

人数：一等助学金52人、二等助学金18人、三等助学金77人

**三、资助评定对象**

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中本学年已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四、基本申请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2.家庭经济困难（已被学校认定为2024-2025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俭朴。

3.勤奋学习，积极上进。原则上所学课程无不及格现象。

4.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在学业成绩、社会工作、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五、评审程序**

1.学生申请。学生申请并填写打印2份《湖南科技大学国家助学金申请表》（纸质档）。

2.班级初选。以班级为单位收取学生《湖南科技大学国家助学金申请表》（纸质档），各班根据学生提交的申请表、以班主任为组长，组织班级评议小组进行评议。

3.学院审核。学院根据学校的安排和要求，在对学生进行全面考核的基础上，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学校下达的推荐名额以及各班上交的贫困学生等级进行集体研究，等额推荐出国家助学金资助的初选名单及资助档次，并在全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广泛征求意见，确保评选的公开、公正、公平。

4.上交学校。初选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学院统一在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导出国家助学金学生信息、申请表、《2024-2025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国家获资助学生汇总表》等材料上报大学生资助办公室。

5.学校审核上报。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按照上级文件规定审核学院奖助学金评审程序是否规范，国家助学金认定学生资助档次是否符合要求。经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学校将结果报至省教育厅备案，最终名单以省教育厅审定为准。

**六、具体要求**

1.2024年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统一在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中进行操作，需导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数据、国家助学金信息数据。

2.严格按下达的名额及标准执行，不准私自克扣、截留、挪用奖助学金；不准私自要求学生上交奖助学金；不准私自拆分或轮流发放奖助学金；不准专门组织针对奖助学金获得者的募捐活动；不准单独要求奖助学金获得者缴纳班费等特殊费用；不准用奖助学金请客吃饭或进行其它与学生身份不符的活动等一经发现以上现象，取消助学金资格，并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3.为广泛接受全院师生对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的监督，我院设立监督电话0731-58290898，校资助邮箱xgczzb@hnust.edu.cn和监督电话0731-58290703。接受咨询和问题投诉。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4年10月16日

2024-2025学年湖南科技大学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情况**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民 族 |  | 政治面貌 |  | 入学时间 |  |
| 学 号 |  | | | 所在年级 |  |
| 身份证号码 |  | | | 联系电话 |  |
| 大学 学院 系 班 | | | | | |
| **家庭经济情况** | 家庭人口总数 |  | | | | | |
| 家庭月总收入 |  | 人均月收入 | |  | 收入来源 |  |
| 家庭住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家庭成员情况** | 姓 名 | 年龄 | 与本人关系 | | 工作或学习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院系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学校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备注：此样表是从湖南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http://218.76.27.109/pros/identity/index.action）导出，学院可先组织学生填写此表申报，请各学院在院级公示后进系统导出此表上交学工处大学生资助办